

证券代码：874839

证券简称：广州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情形。副总裁候选人的选聘与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预计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

确定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资料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预计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资料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与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预计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资料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公司与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调整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资料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预计数的议案》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公司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预计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。

七、关于《关于公司与成都禾健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预计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成都禾健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:王彩萍 黄依倩 任俊兰

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9 日